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

●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一、现金管理概况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 2、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的风险，现金管理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 **二、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投资产品品种**

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 **5、信息披露**

在执行时，实际购买金额或理财收益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三、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 **四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

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调整后)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4,647.42                   | 387,046.07                |
| 负债总计           | 52,193.61                    | 55,398.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06,828.42                   | 306,904.86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86.92                    | 8,241.65                  |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1、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

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   | 18,800 | 16,320 | 168    | 2,480    |
|                            | 合计     | 18,800 | 16,320 | 168    | 2,48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8,8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6.13%  |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5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48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7,52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0,000 |          |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